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
陶藝競賽

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贊助人：林光清先生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簡章

一、目的：

為促進台灣陶藝界之文化交流、強化本土陶工藝技藝傳承與苗栗陶藝術性發展，特舉辦本項競賽。期盼透過所有陶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以達到協助台灣本土陶藝產業升級為發揚與推展，特舉辦「2018 苗栗陶藝獎」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四）贊 助 人：林光清先生

三、參賽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人士。

（一）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創作，以一件為限。
（二）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三年內不得參賽。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
1. 經查確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
2. 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得獎、發表過之作品。

四、參賽作品性質及規格：

（一）藝術創作組：

皆凡生活器具、裝飾、人物、動物、……等任何陶藝類作品皆可參加，不限平面或立體作品，單一陶土或綜合材料不限，唯參賽者須注意陶土與其他材料之比例性與適切性。評審將著重於:「陶土美感運用」、「成型技巧表現」、「題材詮釋創新」、「文化精神呈現」之四項主要標準。

（二）工藝設計組：

舉凡具象寫實、抽象造型、觀念表現等具有傳統或當代藝術表現精神或創意，不限平面或立體作品，但不得有陶土材質以外之材料介入作品。評審將著重於：「造型美感掌握」、「技法表現適切」、「思維創意獨特」、「傳統或當代語彙呈現」之四項主要標準。

上述兩類之參賽作品，因場地限制，「裝置作品」恕不受理。每單件作品之長、寬、高（含底座）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考量作品搬運安全，參賽作品含底座不宜超過 50 公斤。

五、參賽方式：

（一）初審：**文件審查**

1.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以書面、光碟方式辦理。

(1)書面：資料以書面呈現、參賽作品圖片須以光碟顯示。

(2)**光碟：資料及作品圖片皆儲存於光碟。**

(3)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360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展演藝術科」收，信封註明參加「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初審及組別」。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

(1)**填妥參賽送件表（一）、（二），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參賽作品圖片貼附送件表（三），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3)平面性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視角**圖像，立體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左側面、右側面、背面視角**圖像各一張。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1-2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

3.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4.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後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參賽者不得有議。

5.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www.mlc.gov.tw 下載，或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服務台索取。

（二）複審：**作品審查**

1.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承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視同不合規定，不得參加比賽。

2.退件時間：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7 天**內退件。

3.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氣泡布或其他合適之包裝材妥善包裝作品，固定於安全之木箱，並於木箱外貼妥附件之作品標籤表，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風險由參賽人自行承擔。於複審收件截止前**自費運送**繳交作品至**指定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如未依規辦理，作品復運時所產生金額及其他額外費用等情形，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責後續相關手續及費用。

六、送、退件及評審時間：

（一）初審：

1.收件時間：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8 日（星期五）。

截止日以郵件寄達日為憑，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評審時間：201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3.結果公布：初審入選名單公佈於本局及苗栗縣陶瓷博物館網站，或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若未接獲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

（二）複審：

1.收件時間：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截止。

2.評審時間：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3.未入選作品退件：

(1)自行取回：參賽者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收件時間內親至本局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退件。如委託代理人代領，請出具本人簽名之委託書。

(2)委託代辦：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內出具委託代辦書，逾期者視同由本館全權處理參展作品，不再另行通知，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所衍生相關費用。

(3)主辦單位為參展者代辦理退件事宜，退件所需運費、包裝、保險等費用，由參賽人自行負擔，風險由參賽人自行承擔。

(三)入選作品展出後退件：展出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作者領取。

(四)入選作品保險：參賽作品送件、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參賽作品運送至評選地點期間之毀損或意外，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自經評審期間、準備期、展覽、退件出館前或退件截止期限前，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保險價值之保險費用。

七、獎勵：

（一）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按成績給予獎勵。

1.贊助特別獎

「陶藝經典首獎」藝術創作組及工藝設計組各一名：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

2.「陶藝二獎」藝術創作組及工藝設計組各一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3.「陶藝三獎」藝術創作組及工藝設計組各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4.「陶藝優選獎」藝術創作組及工藝設計組各五名：獎金每位新台幣 1 萬元。

5.「陶藝佳作獎」藝術創作組及工藝設計組各十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

（二）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須自行支付 10%稅金。

（三）獲得藝術創作組及工藝設計組之「陶藝經典首獎」作品由贊助單位收藏；「陶藝二獎」及「陶藝三獎」由承辦單位收藏，本局與贊助單位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所擁有及使用。獲得「陶藝優選獎」及「陶藝佳作獎」之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件。

（四）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五）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八、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

（一）展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2 日。

（二）展覽地點：本局第一展覽室。

（三）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值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四）如獲前述三獎以上獎項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優選與入選佳作者每位致贈專輯二本。

九、頒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預訂）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十、報名及收退件地點：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展演藝術科）
地址：360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
電話：037-352961 轉 612 或 037-326935 /傳真：037-331131
電子信箱:x04@mlc.gov.tw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1. 本局協助台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
2.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與 E-mail 等等。
3. 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
   (3)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4)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
   (1)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4) 本局聯絡電話 037-326935，時間：9:00 AM -16:00 PM。
5. 本局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台端同意民眾向本局詢問陶藝創作者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地址)，由本局在民眾諮詢上回覆。

同意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送件表（一）

編號

<table>
<tr><td>參加類別</td><td colspan="4">□藝術創作組　　□工藝設計組</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5">通訊資料</td><td></td><td>地 區 碼</td><td>號　　碼</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　　真</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E - m a i l</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職　業</td><td></td></tr>
<tr><td>創作者簡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送件表（二）

編號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西元）	
尺　　寸(公分)	長　　寬　　高	材　　質	
作品組數		保險價值	
作品介紹　　(100 字以內)			
簽名:		日期:　2018/　　/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送件表（三）

編號

作品照片 貼圖處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
複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一聯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5">□藝術創作組　　□工藝設計組</td></tr>
<tr><td>編號</td><td></td><td>規格</td><td colspan="3">(cm)</td></tr>
<tr><td rowspan="2">作品名稱</td><td rowspan="2"></td><td>材質</td><td colspan="3"></td></tr>
<tr><td>件數</td><td>一組共含　　件</td><td>自估作品價　　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
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
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創作者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td></tr>
<tr><td>收 件 地 點</td><td>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td><td>經　手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
件
說
明</td><td colspan="5">1.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
2.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
3.入選者，請於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09 日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td></tr>
</table>

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
複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二聯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5">□藝術創作組　　□工藝設計組</td></tr>
<tr><td>編號</td><td></td><td>規格</td><td colspan="3">(cm)</td></tr>
<tr><td rowspan="2">作品名稱</td><td rowspan="2"></td><td>材質</td><td colspan="3"></td></tr>
<tr><td>件數</td><td>一組共含　　件</td><td>自估作品價　　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2018 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陶藝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
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
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創作者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td></tr>
<tr><td>收 件 地 點</td><td>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td><td>經　手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
件
說
明</td><td colspan="5">1.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
2.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
3.國內入選者，請於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td></tr>
</table>